



第五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18、116和157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1998-1999两年期方案概算

联合国的改革：措施和提议

1997年10月24日

秘书长给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
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的信

请允许我对最近同你以及关于联合国系统非殖民化方案的决议草案(A/C.4/52/L.4/Rev.1)共同提案国举行的会议表示感谢。这些讨论对于澄清在这方面提出的各项问题有非常重大的助益。

我要以最坚决的措辞重申，我最高度重视非殖民化方案。我坚决致力于维持它在本组织的政治领域工作方面的重要地位和地位。

根据这种做法，以及回应若干代表团在我们的会议中所表示的意见，我已经决定，让政治事务部继续承担非殖民化方案的实质性责任，政治事务部将仍然是关于非殖民化事务的中心。将由一个独立的“非殖民化股”对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提供实质性服务，将对该股提供必要的人力资源。

正如我1997年3月17日的信(A/51/829)中所说明的,将由大会事务和会议事务部执行非殖民化方案的技术性秘书处事务的责任。

我认为这些措施的整体效应将是加强秘书处支助非殖民化方案的资源。我深信,以上两个部之间在非殖民化领域的协调和合作将确保秘书处向有关的政府间机构提供所有必要的支助,使它们能够履行大会赋予的任务。

我深信这些安排将能够满足有关代表团所表示的关注。

科菲·安南(签名)
